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 1. 2020年5月19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1,530,389.2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8,692,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 除权除息日: 2020年7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 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3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	08****271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3	02****101	袁伍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年7月7日至登记日: 2020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 咨询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 B座19层
 - 2. 咨询联系人: 王 炯
 - 3. 咨询电话: 029-81778556
 - 4. 传真: 029-81778533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